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76,417	3,237,940
銷售成本		(2,411,646)	(2,620,342)
		<u>564,771</u>	<u>617,598</u>
其他收入		61,853	39,218
出售物業權益之盈利		—	144,02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8,026)	(178,046)
行政費用		(334,418)	(323,718)
融資成本	4	(47,777)	(50,768)
		<u>86,403</u>	<u>248,312</u>
除稅前盈利			
所得稅支出	5	(7,783)	(23,048)
		<u>78,620</u>	<u>225,264</u>
是期間盈利	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0,244	204,676
少數股東		18,376	20,588
		<u>78,620</u>	<u>225,264</u>
已付股息	7	51,611	55,581
每股基本盈利	8	7.6港仙	25.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00	10,2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20,078	2,165,327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73,539	65,865
遞延稅項資產		19,424	21,834
		<u>2,324,141</u>	<u>2,263,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9,284	1,563,176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905	1,56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65,698	1,568,681
共同控制機構所欠款項		13,429	13,169
衍生金融工具		2,019	493
可收回稅項		7,548	9,654
有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2,249	3,979
短期銀行存款		418,979	292,0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3,053	367,632
		<u>3,804,164</u>	<u>3,820,430</u>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08,251	652,049
應付票據	10	324,394	166,716
欠少數股東款項		40,050	13,350
衍生金融工具		1,137	1,666
應付稅項		53,246	61,86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61,959	344,413
銀行透支		6,419	3,415
財務租賃應付賬款－一年內到期		1,300	5,049
		<u>1,196,756</u>	<u>1,248,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7,408</u>	<u>2,571,9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31,549</u>	<u>4,835,164</u>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921,395	1,827,990
財務租賃應付賬款－一年後到期	—	440
遞延稅項負債	6,511	7,084
	<u>1,927,906</u>	<u>1,835,514</u>
資產淨值	<u>3,003,643</u>	<u>2,999,6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802	158,802
儲備	2,638,599	2,639,5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97,401	2,798,315
少數股東權益	206,242	201,335
權益總值	<u>3,003,643</u>	<u>2,999,6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釐定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之財政年度開始時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之影響。據此，並沒有就過往期間之調整作出確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為地域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韓國	斯里蘭卡	其他亞洲地區	美洲	歐洲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93,349	119,801	413,054	310,936	642,799	281,497	14,981	—	2,976,417
分類間銷售(附註)	2,481,975	1,533,150	—	192,854	34,375	26,066	—	(4,268,420)	—
營業額總值	<u>3,675,324</u>	<u>1,652,951</u>	<u>413,054</u>	<u>503,790</u>	<u>677,174</u>	<u>307,563</u>	<u>14,981</u>	<u>(4,268,420)</u>	<u>2,976,4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4,148</u>	<u>15,417</u>	<u>56,436</u>	<u>70,400</u>	<u>88,346</u>	<u>40,733</u>	<u>1,858</u>		<u>437,338</u>
利息收入									11,569
不可分拆之收入									19,691
不可分拆之支出									(334,418)
融資成本									<u>(47,777)</u>
除稅前盈利									86,403
所得稅支出									<u>(7,783)</u>
是期間盈利									<u>78,620</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之價格乃參照銷售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30,588	77,730	425,092	249,806	771,166	333,612	49,946	—	3,237,940
分類間銷售(附註)	3,169,474	2,051,609	—	165,339	40,365	25,293	—	(5,452,080)	—
營業額總值	<u>4,500,062</u>	<u>2,129,339</u>	<u>425,092</u>	<u>415,145</u>	<u>811,531</u>	<u>358,905</u>	<u>49,946</u>	<u>(5,452,080)</u>	<u>3,237,9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7,098</u>	<u>10,422</u>	<u>58,125</u>	<u>55,878</u>	<u>106,143</u>	<u>41,677</u>	<u>7,172</u>		<u>466,515</u>
利息收入									6,455
出售物業權益之盈利									144,028
不可分拆之收入									5,800
不可分拆之支出									(323,718)
融資成本									(50,768)
除稅前盈利									248,312
所得稅支出									(23,048)
是期間盈利									<u>225,264</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之價格乃參照銷售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39,951	38,903
於五年內無需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10,376	13,518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財務租賃	108	516
融資成本總值	<u>50,435</u>	<u>52,937</u>
減：化作資產金額	<u>(2,658)</u>	<u>(2,169)</u>
	<u>47,777</u>	<u>50,768</u>

本期間化作資產之融資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經以年息率4.73%（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4.57%）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是期間稅項：		
香港	3,520	41,857
其他司法地區	2,426	6,649
	<u>5,946</u>	<u>48,506</u>
遞延稅項：		
是期間	1,837	(25,458)
本集團應佔稅項	<u>7,783</u>	<u>23,048</u>

兩段期間之香港盈利稅是以估計應評估盈利之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及於其後三年可獲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減免50%。於稅務優惠期間之減免稅率為12%。此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外銷營業額超逾其營業總額70%時，該年度可獲50%稅率寬減，減免稅率為12%。

根據斯里蘭卡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可獲豁免若干年期之斯里蘭卡所得稅。據此，本期間並沒有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是期間盈利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是期間盈利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65	1,767
投資物業之折舊	185	1,25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2,110	113,162
	<u>123,160</u>	<u>116,187</u>
攤銷及折舊總值	123,160	116,1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300	1,5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虧損	(2,564)	2,204
	<u>(2,564)</u>	<u>2,204</u>

7. 已付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末期：二零零六年度每股6.5港仙 (二零零五年度：7.0港仙)	<u>51,611</u>	<u>55,581</u>

董事已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六年度：4.5港仙)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是期間盈利約60,2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204,676,000港元)及按是期間發行之普通股份794,010,96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794,010,960)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均沒有因認股權而產生潛在之普通股份，因此並沒有就每股攤薄盈利作出呈列。

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提供平均45天數期予營業客戶。

於結算日，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571,493	701,580
過期1-30天	305,517	273,143
過期31-60天	95,037	141,380
過期超過60天	<u>94,966</u>	<u>114,118</u>
	<u>1,067,013</u>	<u>1,230,221</u>

10.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營業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394,725	297,085
過期1-30天	40,270	27,065
過期31-60天	14,935	12,368
過期超過60天	<u>13,044</u>	<u>8,985</u>
	<u>462,974</u>	<u>345,503</u>

於結算日，所有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未到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向各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集團營業額約為2,976,4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8.08%。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為60,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當扣除所錄得之出售若干物業權益的淨盈利後，下跌20.61%。回顧期內的盈利率為2.02%，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0.32個百分點。每股盈利為7.6港仙，相對二零零六年上半財政年度的為9.6港仙(如包括出售物業權益的淨盈利為25.8港仙)。董事會議決通過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六年度：4.5港仙)。

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提及，位於集團旗下一間合資附屬公司——東莞福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福安」)的全新污水處理設施已從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進行測試。在測試期間，福安的生產能力並未能全面運作，因此產量受到影響並轉化為較去年同期相比較低的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福安就此項全新污水處理設施已成功獲得政府正式認證，此後使得福安的產能逐漸恢復。

為抵銷人民幣升值、最低工資上調及中國減低增值稅退稅率的影響，集團於回顧期內能調升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此，上升的售價能大幅抵銷生產成本之增加。同時，在回顧期內產量的降低減少若干可變成本例如原材料、能源及燃料、以及水的耗用。然而，由於產量減低是暫時性的，集團未能顯著減低固定成本，故此導致較低的盈利率為2.02%，相比去年同期(扣除出售物業權益的淨盈利後)的2.34%。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

在回顧期內，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的營業額約為2,658,8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2.40%，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89.33%。這減少乃福安暫時降低其產能所導致。

製造及銷售成衣

在二零零七年上半財政年度期間，製造及銷售成衣的營業額達到約317,5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顯著上升56.56%，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10.67%。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簽訂成衣業務之合資經營安排。此後，這項合資經營於東莞成立一間廠房及於寧波購買另外一間廠房，及產能較二零零六年上半財政年度增加50%以上。

客戶所屬地域分析

在回顧期內，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亞洲，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約90.04%。而餘下的9.96%則來自銷售予位於歐洲及美洲的客戶。

展望

隨著操控中國若干紡織品出口到歐盟的現有中歐紡織品貿易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雖然未來會有其他可能性的因素或會限制此等出口的增長率，集團期望中國出口到這些市場有可能得到若干程度的增長，在未來能為集團帶來增長機會。

在布料業務上，集團目標把每月染布產能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底的二千九百萬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底的約三千二百萬磅。集團位於中國江陰的廠房現已成為集團內最大的生產廠房，並預期能在本財政年度內達到相當於集團總產能的一半。以通過擴展江陰運作及繼續找尋具有合適營運條件的新生產廠房，集團長期計劃續步遷移部份南中國之產能到其他中國地區。該計劃使集團能策略性地配合中國政府對減少廣東省整體污水排放的長期政策，以及減低南中國地區生產成本上升的影響。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與位於中國江蘇的鹽城市經濟開發區簽訂協議，設立紡織品生產廠房。然而，實際投資時間表乃視乎當地部門提供的最終基礎設施安排，包括蒸氣供應及符合國家標準的污水處理服務。

我們位於斯里蘭卡的布料廠房 — 海洋蘭卡(私人)有限公司(「海洋蘭卡」)的產能擴充計劃亦正按原定計劃進行，以滿足該地區對高品質針織布料的需求增長。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海洋蘭卡成為斯里蘭卡首間取得公平貿易標籤組織之國際認證單位FLO-CERT GmbH認可的公平貿易認證的針織布料製造商。隨著在全球紡織供應鏈中，對布料產品的社會責任日益重視，海洋蘭卡將成為一間更具吸引力的圓筒針織布料供應商，並預期能從具社會責任的客戶中獲得更多的新業務商機。

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擴充成衣產能，預期成衣產能將於本年內持續上升。然而，大部份產能將於近本財政年度底開始運作，故此，這擴充之全部潛力在本年內將未能於分類營業額及成衣業務貢獻中全面反映。此外，新生產線通常需要若干開發時間才能開始對公司表現有貢獻。

我們在布料生產機械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 江陰金田機械有限公司(「金田」)，於二零零七年曆年第二季度開始運作。現有數百名具技術及經驗的僱員團隊，公司已生產眾多款式之紡織機械包括布料整理及檢測機械供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使用。由於金田仍處於開始階段，大部份生產的機械會用於支持集團布料廠房的增長，而餘下的將會銷售予外部客戶。儘管由金田帶予集團的收入貢獻仍小，它預期能於不久將來降低機械之資本開支及分散業務收入來源。

按現狀估計，本集團對於本財政年度之集團表現保持謹慎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約為854,281,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0,5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財務比率(包括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在內)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負債比率	1.22	1.21
銀行借貸比率	0.72	0.79
銀行借貸淨值比率	0.41	0.55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及美元為主，原料採購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銀行借貸亦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此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涉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直關注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為降低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會依據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合適的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投資約185,650,000港元以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如去年年報所提及，集團估計本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四億二千萬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應付賬款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2,2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63,207,000港元)及財務租賃應付賬款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489,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約為20,000人，而集團之酬金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股息

董事會議決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六年度：4.5港仙)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過戶登記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在本公司開始生效)，惟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之偏離行為除外。

按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夏松芳先生(「夏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運作及特性，董事會認為夏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最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查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再者，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基準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對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藉以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現由五位本公司董事組成，包括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衛億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松芳先生	夏漢權先生	伍國棟先生
柳康遠先生	馮葉儀皓女士	王幹芝先生
夏錦安先生		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震銘博士		
衛億民先生		

代董事會
主席
夏松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